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2、2014年3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 3、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
- 4、会议由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李厚新先生主持。
-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2013年度总

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从2011年起至2013年，分三年从本公司当年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2013年是处理此事的最后一年。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要求，就处理浑江发电公司2005-2007年期间超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调整2013年度期初数未分配利润增加744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744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18,131,239.00元。2013年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7,437,808.38元；2013年4月子公司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进入清算期，不纳

入合并范围，调整未分配利润 455,477.10 元。加上本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转入 42,620,933.92 元，201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75,054,827.98 元。公司 2013 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6、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2014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 2014 年度融资计划草案。

8、201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 2014 年度投资计划的草案。

9、关于投资甘肃高台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甘肃高台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0、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11、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中电投财务有

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2、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13、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3 台供热发电机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3 台供热发电机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14、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4.1、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协议合同金额 300 万元。公司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白山市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白山热电有

限责任公司 74.34%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36%的股权；以及参股公司—“四平合营公司” 35.1%股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为解决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同业问题，公司在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受托管理其所持股权、资产。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4.2、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执行政府定价，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4.3、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 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4.4、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吉林省博

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4.5、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政府批复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4.6、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4.7、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4.8、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行业执行的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